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数字公路内外场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数字公路内外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CG2024261

甲方：（买方）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数字公路内外场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包括江北区数字公路系统软硬件设施运维服务及内场工程师驻场服务，运维服务内容为数字公路外场设备的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网络运维服务、故障诊断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评估和优化服务、更换备件或材料、安装新增设备或软件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工程师驻场服务包括确保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基础网络正常运行、新建设备的接入、日常设备资料、配置文档等的收集、立卷、归档管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公路内场设备及系统运维	1	套	详见表 1
	数字公路路网监测设备及系统运维	1	套	详见表 2
2	数字公路电子治超设备及系统运维	1	套	详见表 3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元（¥ 1072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
2. 运维服务开始前，甲方应与乙方办理入场交接手续，保证乙方接收软硬件设备无损，且正常运行，乙方接收前出现的故障设备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
3. 运维期满后，乙方应与甲方一起与新中标运维单位办理入场交接手续，乙方保障甲方与新中标运维单位交接期间软硬件无损坏，且正常运行。相关数据乙方应一并向甲方和新中标运维交接，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人。解除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做影响数据安全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一年
2.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或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2. 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完成治超系统服务器信创改造，确保网络安全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出现转包的违约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出现履约期未满，与甲方解除合同情况，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服务金额，多支付部分乙方应按要求返还。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数字公路外场设备电费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合同附件：

1. 《江北区数字公路考核评分表》

2. 报价明细表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1月26日



乙方：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宁兴财富广场 A9F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1月26日



附件 1:《江北区数字公路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备注	单项分值
1	数字公路内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响应修复	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未响应,每次扣 5 分;简易情况 2 天内未修复,每一个设备扣 2 分,如需更换设备情况 3 日内未修复的,每一个设备扣 2 分,特殊复杂情况当天书面情况说明,未说明情况扣 5 分,最多扣 30 分。	30
2	数字公路内场系统相关软件、硬件、公路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20
3	外场设备每月定期巡检(每周一次),提交巡检报告	每月不按时检查发现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20
4	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 20 号前报送江北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路网信息科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5	每月 20 至 22 日报送当月维护台账及下月数字公路维护计划	每延迟 1 天报送台账与计划的,扣 1 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6	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保证数字公路内外场运维服务中各个环节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扣 5 分;被安全责任单位通报网络安全整改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合计			

注: 1、考核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不扣维保费用, 90 分至 95 分按每分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若考核分 80 至 89 分一次性扣除 10 万元人民币且每分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若考核分小于 80 一次性再扣除 10 万元人民币且每分扣除 1000 元人民币。

2、因运维原因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则每次扣 5000 元人民币。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表 1、数字公路内场设备及系统运维					
1	LCD 拼接屏及配套 设施	12 块	1500	18000	质保外
2	LED 屏及配套设施	4.5 平方	800	3600	质保外
3	视频综合平台	1 套	2000	2000	质保外
4	路网中心管理电脑	4 套	300	1200	质保外
5	路网中心监控	1 套	600	600	质保外
6	KVM	1 套	800	800	质保外
7	精密空调	1 台	1200	1200	质保外
8	控制键盘	1 台	800	800	质保外
9	UPS	1 套	1500	1500	质保外
10	核心交换机	1 台	1500	1500	质保外
11	二层交换机	2 台	1500	3000	质保外
12	防火墙	1 台	1500	1500	质保外
13	准入控制	1 台	1500	1500	质保外
1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 务器	1 台	1400	1400	质保外
15	视频存储系统	1 套	1200	1200	质保外
16	数字影像服务器	1 台	800	800	质保外
17	公路 LED 情报板管理 平台	1 套	2000	2000	质保外
18	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 统软件	1 套	2000	2000	质保外
19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1000	1000	质保外
20	扩声系统	1 套	1000	1000	质保外
21	气体灭火系统	1 套	1100	1100	质保外
22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	1 套	2000	2000	质保外
	小计			49700	
表 2、数字公路路网监测设备及系统运维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固定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附件1)	47套	2500	117500	质保外
2	可变情报板系统(详 见附件2)	6套	10000	60000	质保外
3	交通流量观测系统 (包含4G流量卡1 年)(详见附件3)	11套	10000	110000	质保外
4	光纤租赁(光纤容量 100M,网络光纤费为 12个月费用)	62条	3600	223200	/
	小计			510700	

表3、数字公路电子治超设备及系统运维

1	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 统(包含进口石英传 感器)(详见附件4)	32车道	11000	352000	质保外
2	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 统(详见附件4)	12车道	10000	120000	保内
3	光纤租赁(光纤容量 100M,网络光纤费为 12个月费用)	11条	3600	39600	/
	小计			511600	
总计				1072000	